

海原县“十五五”林业和草原 保护发展规划

(征求意见稿)

海原县林草局

二〇二六年四月

前言

海原县地处宁夏中部干旱带，是中卫市所辖两县一区之一，东与甘肃省环县接壤，南与原州区接壤，西邻甘肃省靖远县、会宁县，北濒沙坡头区、同心县。全县国土面积 4989.6 平方公里，地形西南高、东北低，雄踞宁夏南部之巅，全域平均海拔 1780 米，形成天然气候屏障。境内分布有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各类生态系统。“十四五”以来，海原县高度重视生态建设，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决策部署，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采取扩绿、兴绿、护绿等举措，坚决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海原县片区战役，推动全县林草工作高质量发展，进一步筑牢了宁夏南部绿色屏障。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阶段，也是海原县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实现新的更大发展的关键时期。根据《“三北”工程总体规划》《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五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及《海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结合海原县生态环境实际情况编制本规划，为海原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构建海原县林业和草原保护“一廊三区”的发展空间格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为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发展的海原样板提供遵循。

目录

第一章 县域基本情况	1
一、 地理区位	1
二、 行政区划	1
三、 经济发展	1
四、 地形地貌	2
五、 植物资源	2
六、 动物资源	3
七、 水资源	4
八、 土壤类型	4
九、 气候特征	5
第二章 “十四五”林草建设成效	6
一、 生态空间管理基础巩固	6
二、 “几字弯”攻坚战成效显著	7
三、 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8
四、 富民产业发展提质增效	10
五、 林草治理体系逐步完善	10
六、 生态保护意识显著增强	11
第三章 林草发展形势	12
一、 保护发展的新机遇	12
二、 存在问题与挑战	14
第四章 总体思路	17
一、 指导思想	17
二、 基本原则	17
三、 规划目标	18
四、 空间布局	20
第五章 主要任务	25
一、 全面加强资源系统保护，构建生态安全新格局	25
二、 强化国土空间绿化工程，助力先行区建设	29
三、 强化林草灾害防控能力，提升林草生态质量	31

四、着力激活富民产业潜能，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35
五、着力深化林草体制改革，激发林草发展活力	37
六、着力增强科技赋能支撑，提升林草现代化水平	40
第六章 重点工程	43
一、生态保护修复建设工程	43
二、城乡绿化美化建设工程	44
三、林草产业发展促进工程	44
四、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工程	45
五、国有林场改革深化工程	46
六、林草发展科技支撑工程	47
第七章 投资估算	48
一、估算依据及方法	48
二、主要投资标准	48
三、投资估算	49
四、资金筹措	53
第八章 保障措施	54
一、加强组织领导	54
二、完善制度建设	54
三、强化技术支撑	54
四、严格项目管理	54
五、加大宣传引导	55
附件：“十五五”重大项目谋划储备表	55

第一章 县域基本情况

一、地理区位

海原县地处宁夏中部干旱带，是中卫市所辖两县一区之一，东与甘肃省环县，南与原州区接壤，西邻甘肃省靖远县、会宁县，北濒沙坡头区、同心县。处于宁夏沿黄城市群经济带辐射区，银川、兰州两小时经济圈边缘。介于固原市和中卫市两大地级城市之间，是连接宁夏清水河产业廊上重要的商贸节点。三河镇地处中卫沙坡头旅游圈至六盘山旅游圈交汇地带，作为中卫市和固原市两大地级市发展的交汇区，地处银川、兰州、西安三大省会城市（自治区首府）几何中心，具有承接产业转移的巨大潜力。

二、行政区划

海原县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南部，隶属中卫市。全县国土面积 4989.6 平方公里，辖 17 个乡镇、1 个街道办事处、1 个自然保护区及甘盐池种羊场，148 个行政村、11 个社区，户籍人口 45.61 万人，常住人口 33.99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0.2%。18 个少数民族（25.08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 73.79%，其中回族 25 万人，占 73.55%；其他民族 0.08 万人，占 0.24%；2025 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6131 元、15933 元。

三、经济发展

“十四五”以来，海原县积极转变发展观念、创新发展方式、提升发展质量，2025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40 亿元。农业发展方面，肉牛产业快速发展，建成全区唯一良种牛繁育中心，肉牛

产业形成科研、种源、养殖、深加工、冷链物流、品牌营销的全产业链发展格局。小杂粮、马铃薯、枸杞、瓜菜等特色产业发展，产值分别达 1.83 亿元、6.65 亿元、1.9 亿元、7.39 亿元。工业经济方面，聚焦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轻工纺织三大工业发展，全县工业企业达到 57 家，规上工业企业 14 家，工业增加值达到 18.43 亿元。服务业发展态势良好。县域商业体系不断夯实，累计培育限上服务主体 23 家以上、限上服务业大个体 8 家。现代商贸、交通运输物流、电子商务、餐饮住宿等服务产业稳定发展。建成梦驼铃数字经济园区，海原县被评为全区电子商务产业效能考核优秀县。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超过 60%，成为县域经济的重要支撑。

四、地形地貌

海原县地处黄土高原西北部，属陇中山地与黄土丘陵区。境内丘陵起伏，沟壑纵横，六盘山余脉（南华山、西华山、月亮山等）由南向北深入境内，形成西南高、东北低的特殊地形。南部以南华山主峰马万山为最高，海拔 2955 米，是宁夏南部最高峰；东部以清水河最低，海拔 1366 米；地形平坦、土层深厚、土质较好；中部为梁峁残塬地带，其间丘陵起伏，沟壑纵横交错，植被稀疏，水土流失严重。

五、植物资源

海原现存天然植被以温性草原、温性荒漠草原植被为主，森林植被仅分布在南华山、月亮山北麓、李俊乡的拐洼以及相对高

差较大的少数山地，海拔较高，其分布极不平衡。受地理位置和生态环境制约，天然植被温带性质鲜明，植被区系成分及群落结构简单，植被群落单一的旱生生态特征显著，植被分布规律明显等基本特点。共有 5 个植被类型，14 个群系，15 个群丛，以阔叶林为主。天然草场主要分为分布在县境南部的干草原、县境北部的荒漠草原，以及在南、西华山及月亮山分布的草甸、山地草原。天然林树种以灌木树种为主，乔木次之；人工林树种包括乔木、灌木和园林花卉树种，草原植被是本县植被的主体，主要草种有短花针茅、长芒草、赖草、芨蒿、冷蒿、百里香、猫头刺、铁杆蒿、星毛委陵菜、苦豆子、杂类草等。海原县有古树名木资源 208 株（包括古树群），隶属 6 科 8 属，分别是柏科侧柏属、榆科榆属、蔷薇科苹果属梨属、豆科槐属、紫葳科梓属、杨柳科杨属柳属。其中：古树 27 株，名木 1 株，古树群 2 处 180 株。

六、动物资源

海原县（以南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核心）拥有丰富的野生动物资源，境内脊椎动物有 5 纲 26 目 57 科 126 属 173 种（含 116 亚种）。其中，鱼纲 2 目 3 科 8 属 9 种，两栖纲 1 目 2 科 2 属 3 种，爬行纲 2 目 5 科 6 属 10 种（含 1 亚种），鸟纲 15 目 33 科 80 属 115 种（含 80 亚种），哺乳纲 6 目 14 科 30 属 36 种（含 35 亚种）。以鸟类占优势，哺乳类次之，两栖类最少。国家 I 级重点保护动物包括麋鹿、大鸨、金雕、秃鹫、草原雕、猎隼 6 种；II 级重点保护动物有：狼、豹猫、岩羊、赤狐、大天鹅、

苍鹰、红隼、大鸮、鸱鸺、长耳鸮、画眉、鸳鸯、云雀、蒙古百灵、白琵鹭等；“三有”保护动物有：蒙古兔、狗獾、猪獾、狍、石鸡、雉鸡、苍鹭、白鹭、大白鹭、丘鹬、杜鹃、骨顶鸡、小云雀、麻雀、喜鹊、大嘴乌鸦、八哥、家燕、戴胜、赤麻鸭、绿头鸭等。

七、水资源

海原县地处宁夏中南部干旱带，降雨稀少，水资源十分贫乏。境内大部分冲沟为间歇性冲沟，季节性变化大，遇到暴雨即发洪水，雨后流量猛减，直至干涸断流。位于月亮山西北的杨明河常年有地表水流，南华山、西华山相间的园河地常年有地表水流。地下水动储量为 3933m³，相对富水区有清水河平川、西安、曹洼以及南、西华山的山前洪积扇等，储量 3200 万 m³，占全县地下水的 83%；其他分布在各沟谷川台地动储量 668.6 万 m³，占 17%。地下水的分布规律以南、西华山为中心，距山体渐远，水量渐小，水质矿化度增高。县域中南部地下水量较丰沛，水位埋藏浅，水质好；北部潜水少，埋藏深、水质差，矿化度高，开采利用价值小。

八、土壤类型

海原县从南到北横跨中温带干草原和荒漠草原，随着自然条件和地形、地貌的不断演变，形成了不同的地带性土壤类型。共有九种土壤类型，由南向北依次分布有：山地灰褐土、黑垆土、黄绵土、灰钙土、粗骨土、新积土、盐土等。其中黄绵土是分布

于本县境内面积最大的地带性土壤，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50.7%，主要分布在西安、关桥、史店、李旺、海城、树台、郑旗、李俊、红羊、九彩、关庄、贾塘等乡镇的丘陵山地；灰钙土面积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18.6%，其次为新积土，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13.5%，黑垆土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10.5%，其他土壤（粗骨土、盐土）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6.7%。黄绵土、灰钙土、新积土等质地较粗、疏松、大中孔隙多，抗水蚀能力差，易形成陷穴、崩塌、滑坡等，水土流失严重。

九、气候特征

海原县深居内陆，属大陆性季风气候，表现出“春暖迟、夏热短、秋凉早、冬寒长”的特点。干旱、冰雹、霜冻、洪涝、风沙等各种自然灾害发生频繁。年均气温 8.1℃，极端最低气温 -25.8℃，极端最高气温 35.6℃。1 月平均气温 -6.7℃，7 月平均气温 19.7℃， $\geq 10^{\circ}\text{C}$ 积温为 2398℃，无霜期 149~171d。年降水量较少，平均年降水量 367.4mm，由北向南递增，大多集中在夏、秋季，占全年降水量的 56%，年均蒸发量 1486.3mm，蒸发量是降水量的 4 倍，素有“十年九旱”之称，是宁夏最干旱的县区之一。光能资源丰富，年平均太阳总辐射量 5642MJ/m²，年日照时数 2710h。

第二章 “十四五” 林草建设成效

“十四五”期间，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要求，在区市林草局的大力支持下，海原县以林长制任务落实为统领，主动扛起黄河“几字弯”宁夏攻坚战海原责任，成立了推进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工作专班，强化协同作战能力，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不断夯实绿色家底，林草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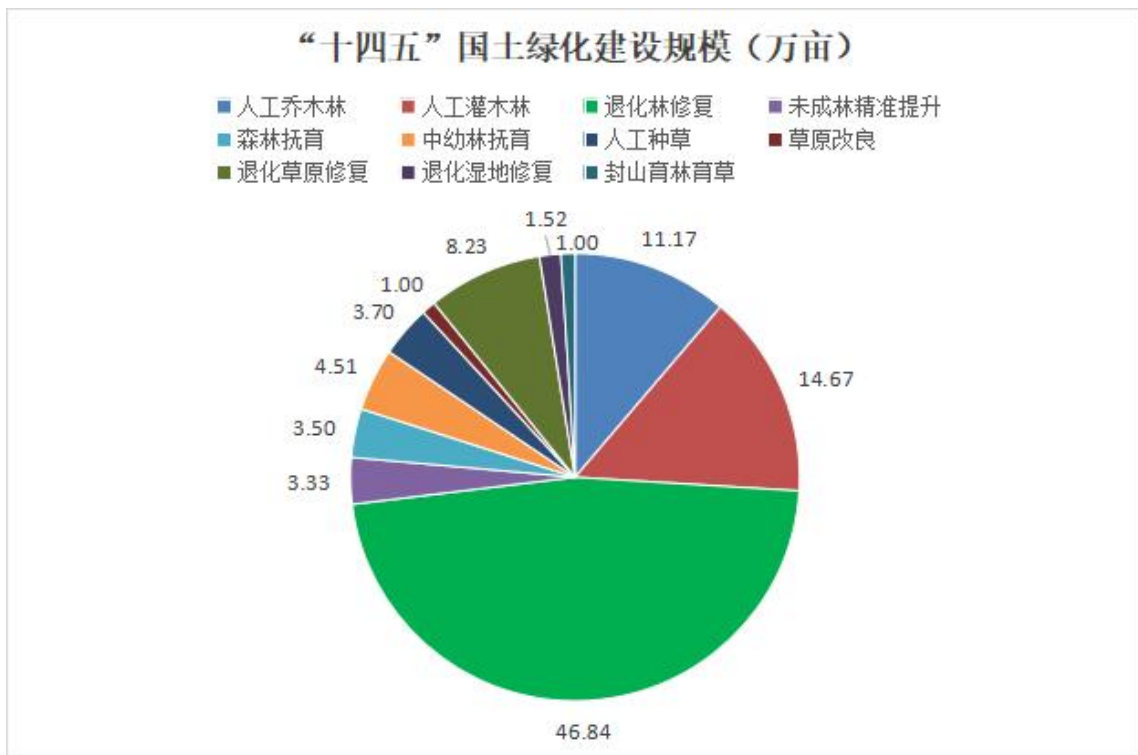
一、生态空间管理基础巩固

高质量编制《海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基本形成“三区三线”范围与“一屏一廊、两心三区”总体格局。结合海原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综合部署的总体安排和实际发展状况，将海原县国土空间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生态保护区占县域国土总面积的22.18%，主要分布于南华山、西华山、水源地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极脆弱区，主要用于生态保护以及直接服务于生态建设；生态控制区占县域国土总面积的3.12%，主要分布在关桥乡、李旺镇等除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陆地水域及湿地区域。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实施生态修复工程，提升生态功能。完成《宁夏西华山国家草原自然公园总体规划（2021—2025年）》，打造融生态保护、科研监测、科教游憩为一体的多功能国家草原自然公园，形成健康稳定的草原生态系统，有序推进国家级自然公园试点工作开展。

科学划定造林绿化空间，坚持“因地制宜、量水而行”的原则规划造林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几字弯”攻坚战成效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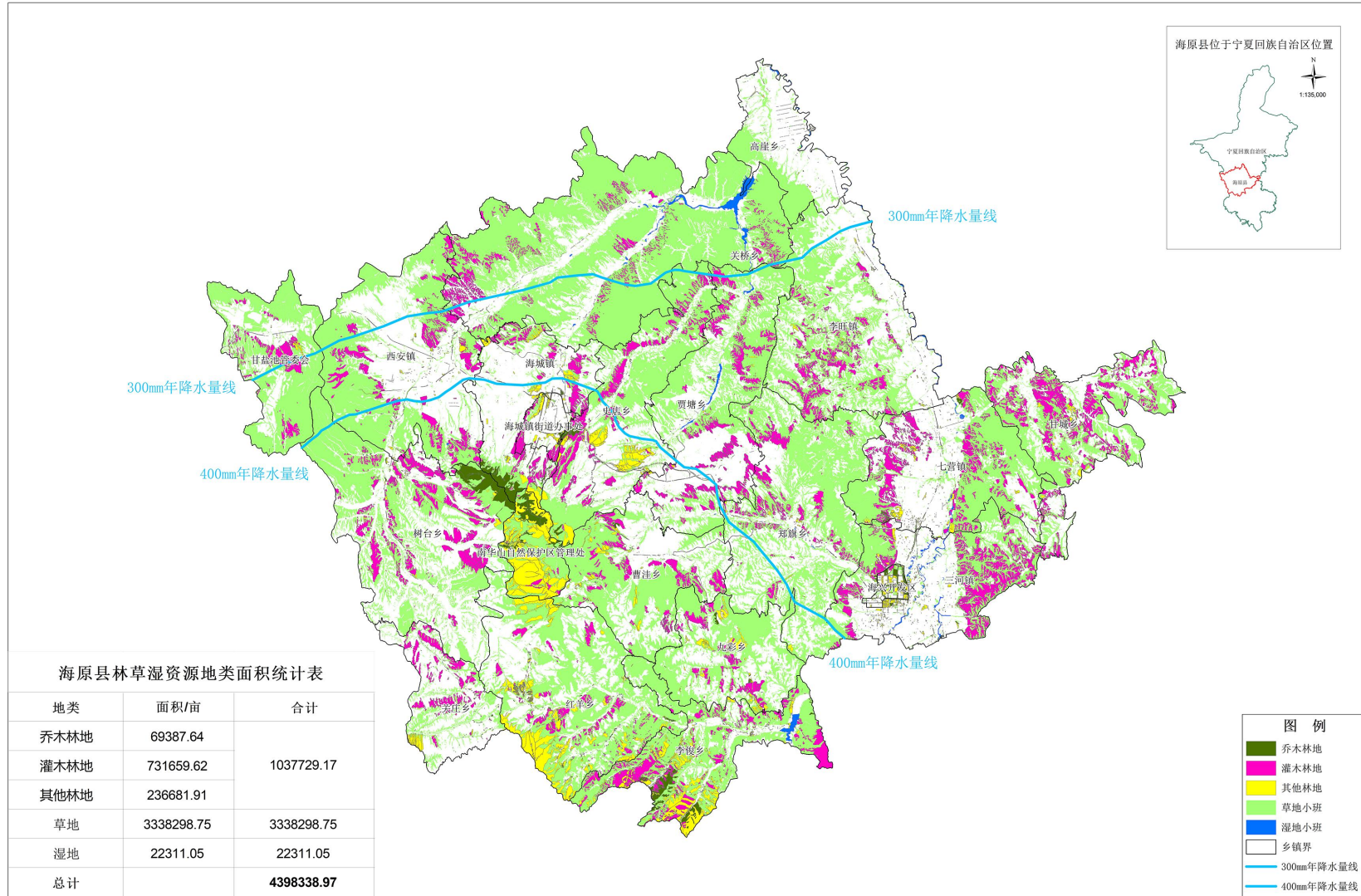
“十四五”以来，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围绕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宁夏南部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等重点项目，累计完成国土绿化 99.47 万亩，完成投资 6.76 亿元，其中：完成人工乔木林建设 11.17 万亩、人工灌木林 14.67 万亩、退化林修复 46.84 万亩、未成林精准提升 3.33 万亩、森林抚育 3.50 万亩、中幼林抚育 4.51 万亩、人工种草 3.70 万亩、草原改良 1.00 万亩、退化草原修复 8.23 万亩、退化湿地修复 1.52 万亩、封山育林育草 1 万亩。预计到 2025 年底，森林面积由 2020 年的 59.12 万亩增加到 75.5 万亩，森林覆盖率由 7.9% 增长到 10.1%；全县荒漠化面积由 356 万亩减少到 347 万亩；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65.7%；湿地保护率为 16.1%，实现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荒漠化综合防治“三大提升”。先后荣获 2022 年度“全国绿化先进集体”。2023 年度全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先进单位，荣获 2024 年度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先进集体。



三、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通过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全县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实现了“五个显著”。增加优良天数、农业污染、厕所改造等方面的内容，生态环境显著变好。林地结构不断完善，林分质量稳步提升，土壤沙化得到有效缓解，森林覆盖率稳步提升，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达 2846.51 平方公里，治理程度 64.6%；城乡面貌显著变美。打造出以牌路森林公园、西湖公园、史店田拐红梅杏基地、关桥梨花小镇等为代表的绿色宝地，2025 年县城绿化率达 34.65%、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 32.55%。生物多样性显著丰富，迎来大鸨、岩羊、麋鹿等野生动物，野生动植物资源不断丰富。石峡口湿地、海兴开发区 1 号拦洪坝成为大天鹅、苍鹭、绿头鸭等水鸟的停歇地、栖息地，鸟类种类和数量逐年增加。

海原县林草湿资源分布图



四、富民产业发展提质增效

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坚持以增绿、用绿、活绿为抓手，通过森林经营、特色产业发展等方式，有效推进生态环境建设，生态红利持续释放。海原县立足林地资源优化配置和林业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林下经济种植 1.42 万亩，林下生态鸡养殖 11.78 万只、林蜂 1351 箱，林产品采集加工（柠条平茬）4.59 万亩、加工柠条饲料 4500 吨。通过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累计兑现到农户的政策性补贴 1.26 亿元；鼓励农户发展枸杞、红梅杏、香水梨等产业，年产值 2 亿元以上；农户通过参与营造林等劳务收入在 8000 万元以上。全县聘用生态护林员 1270 人，其他护林员 242 人，人均年收入 1 万元以上，林下经济、林业经济保就业、促增收、惠民生作用日益凸显。

五、林草治理体系逐步完善

全面推行林长制，不断完善林长组织、制度保障、源头管理、目标考核、智慧管理“五大体系”。在全县 18 个乡镇（海城街道办）、南华山自然保护区，148 个行政村、6 个国有林场全面推行林长制，落实林草湿资源保护责任面积 445.93 万亩。调整县、乡、村三级林长 459 名，监管员 24 名，护林员 1507 名。积极推广应用智慧林长、巡护通 APP，以南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核心，通过智慧化手段推动巡护模式转型，构建起“天上看、网上管、地上查”的立体化防控体系，有效提升了生态安全保障能力。2021—2025 年期间，常态化开展林草行政审批，进驻宁

夏回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行政审批事项共 360 项；累计办理 360 宗项目征占用林草地，其中使用林地 264.6473 公顷，草地 352.0866 公顷，缴纳森林和草地植被恢复费 5421.4397 万元。抓实图斑核查处置，2021—2025 年，累计核查林草变化图斑 3803 个，核查进度均为 100%，处置涉嫌违法的图斑 90 个，已查处整改到位 90 个，查处整改到位率 100%。

六、生态保护意识显著增强

“十四五”以来，海原县以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为发展战略，出台了《海原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海原县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海原县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评价考核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文件，通过明确责任、强化考核，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有序推进。全民参与植树造林的意识明显增强，在各级林长的宣传带动下，义务植树尽责率达 85%，形成了以生态建设促进乡风文明，以乡风文明护航生态建设的良好风尚。构筑起了人人参与、人人享有的大绿化格局，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升。

第三章 林草发展形势

一、保护发展的新机遇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式现代化核心框架，提出“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强调绿色生产力与新质生产力的深度融合，要求以绿色发展理念优化经济增长动力结构，催生绿色产业新动能。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聚焦建设美丽中国，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习近平总书记在宁夏考察时强调“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牵引，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明确要求宁夏通过“十五五”重大工程实施，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保障黄河生态安全。为宁夏锚定了“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新方向，更将“美丽新宁夏”的发展目标与林草资源的科学保护紧密结合，推动形成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格局，也为海原县“十五五”期间加强推进林草高质量发展，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和系统治理指明方向。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三北”工程总体规划》，提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以防沙治沙为主攻方向，以筑牢北方生态

安全屏障为根本目标，大力弘扬“三北精神”，坚持保护优先、科学治理，系统观念、联防联控，质量为先、绿色发展，量水而行、以水定绿，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坚持扩绿兴绿护绿“三绿”并举，推动森林水库、钱库、粮库、碳库“四库”联动，更加注重“提质”“兴业”“利民”，着力优化治理格局，完善政策措施，巩固拓展建设成果，不断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稳步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推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作出新贡献。提出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建成保土蓄水屏障。开展沙化土地封禁保护、森林质量提升、禁牧轮牧、退化草地治理和矿山植被恢复，建设林草防护体系，加强湿地抢救性保护。因地制宜发展特色林果。为海原县“十五五”林业和草原发展指明方向。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国有林场的意见》，提出全面构筑现代化生态保护体系、大力发展现代化特色产业体系、加快升级现代化技术装备体系、探索健全现代化经营制度体系，为海原县持续提高国有林场生态质量功能，提升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挖掘特色产业发展潜力，激发林场发展活力，加快补齐发展短板，促进国有林场在生态保护、绿色发展、富民惠民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撑。

自治区十三届五次全会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对新征程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美丽宁夏建设作出全面部署，出台了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

精神、全面推进新征程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建设美丽宁夏的意见及环境整治、生态修复、绿色发展组织保障“1+4”专项支撑文件，出台了宁夏枸杞、葡萄等特色产业的发展专项政策支持，为海原县林草“十五五”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中卫市持续发挥林长制示范统领作用，积极推动全市林草事业发展，持续以更高水平保护林草资源，以更高质量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中卫市市林长第4次会议提出要深入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快实施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等重点项目；要立足林地资源优化配置和林业产业转型升级，大胆创新、先行先试，放活林地经营权，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大力发展海原林下中药材为特色的林下经济、林业经济，真正把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要持续加强林草资源保护，实行禁牧封育常态化管理，抓实森林草原火灾防控，筑牢林业安全防线，为海原县推进林草项目建设提供保障。

二、林草保护和发展存在的不足

虽然我县林草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与全区其他县区相比，尚有很多短板和弱项。

一是国土绿化推进难度加大。经过多年坚持不懈的努力，海原县域内立地条件较好的区域已基本完成了植树造林或种草修复。目前结构不合理、生态功能不稳定、生态产品质量不高、面临土地荒漠化和水土流失威胁的林草资源，多分布在立地条件差、造林成林难度大的地区。现有的宜林荒山荒地越来越少，且

地块分散，不宜开展较大规模造林。需进一步创新林草科技和林草产业模式，科学有序推进国土绿化。

二是现有林草整体质量不高。森林资源总量不足、质量不高、成林转化率低；草地资源质量结构不稳、退化严重，“十四五”期间，草地退化，湿地资源较少，保护率低，湿地的生态环境具有多样性，湿地保护修复的技术支撑不足，智慧监测系统覆盖度有限。生态环境总体仍然脆弱，生态功能发挥不够。

三是生态产业发展动力不足。海原县林草产业发展整体滞后，产业效益不高。林草产业产品多为种养殖初级产品，精深化发展程度较低且抗风险性不高，群众参与缺乏积极性。集体林权制度和国有林场深化改革缓慢、资源开发利用不足，生态产品供给不足；社会资本参与林草建设机制不全、投资不足，林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单一、创新不够。

四是生态安全维护压力增大。干旱缺水、生态极度脆弱，年均降雨量不足 400 毫米，蒸发量是降水量的 5—8 倍，草原沙化、水土流失严重，植被一旦破坏极难恢复。随着森林草原有机物累积不断增多，间接延长了森林草原防火期，也增加了森林草原火灾防控的难度。林草资源结构不合理、生态功能不稳定等问题仍比较突出，甘肃鼯鼠、臭椿沟眶象、光肩星天牛、梨小食心虫、杨干透翅蛾等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压力依然较大。县域面积大、地形复杂、偏远区域多，禁牧封育区点多线长面广，“人防+技防”体系（监控、无人机）覆盖不全，林草资源管理力量不足，林草

资源安全维护形势严峻，任务艰巨。

当前，林草高质量发展要抢抓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建设黄河生态保护修复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战略机遇，在推进县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中发挥林草部门优势，助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抢抓新时代“三北”工程攻坚战的有利机遇，大力推进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夯实美丽海原生态底色；要抢抓全面深化改革、乡村全面振兴的改革机遇，扎实推进集体林权改革、乡村生态产品实现创新机制，进一步盘活林草资源，让群众共享生态改革发展成果；要抢抓林草湿碳汇开发利用、林光互补、草光互补的发展机遇，积极探索建立全县林草湿碳汇监测评估、新能源开发交易机制，为建设美丽新宁夏、维护国家重点区域生态安全作出重要贡献。

第四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西部大开发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历次全会，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生态修复类专项文件的通知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扩绿、兴绿、护绿”三绿并举，推动森林“水库、钱库、粮库、碳库”四库联动，聚焦更加注重“提质、兴业、利民”，坚持把保护好“三山一河七流域”生态环境作为海原县谋划改革发展的基准，以推进林业草原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为主线，科学推进国土绿化，着力加强资源保护，突出生态系统巩固增效，推动林草产业提质升级，精耕细作、精准发力，构建生态大保护大协同格局，为新时代林业草原事业更快步入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奠定更扎实的基础。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全面保护。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促进森林草原湿地荒漠休养生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强生态系统整体性保护，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着力构建生态安全新格局。

系统治理，精耕细作。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深入挖掘扩绿、兴绿、护绿的适宜空间，精准施策、精耕细作，重点抓好林草质量巩固提升，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绘好生态作战计划图。

深化改革、创新驱动。深化林草改革，创新社会参与机制，探索保护建设新模式，以制度创新激活内生动力，充分释放林草高质量发展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推动建立林业草原现代化治理长效机制。

多元参与，绿色发展。积极推进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探索生态与经济协同路径，促进生态修复与产业融合，激活绿色发展潜能，以“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推动产业富民。

三、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水定绿、因地制宜，分区治理、科学绿化，以林草高质量发展为牵引，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和系统治理为统领，实施荒漠化综合防治和三北等重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推动森林水库、钱库、粮库、碳库联动，全县林草综合植被盖度明显提升，林草资源保护力度切实加强，湿地保护率保持稳定，土地沙化程度稳步减轻，林草生态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创新，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突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坚实。

（二）具体目标

——林草湿荒系统治理全面推进。到 2030 年，实施生态修复 34.5 万亩，其中，非沙化土地营造林 2.15 万亩，人工造林 0.15 万亩，封山育林 2 万亩，修复退化林 5.5 万亩，中幼林抚育 1.55 万亩，退化湿地修复 21.3 千米。

——林草资源保护能力切实加强。森林火灾受害控制率控制在 0.9% 以内，草原火灾受害控制率控制在 2% 以内，森林有害生物成灾控制率控制在 8% 以内，草原有害生物成灾控制率控制在 2.47% 以内。

——林草湿资源总量稳步增长。林草覆盖率提高到 55%，森林覆盖率达到 11.52%，森林蓄积量达到**万立方米，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 66% 以上，湿地保护率保持在 16.1%。

——产业富民效应充分释放。到 2030 年林草产业年度总产值达到 2.5 亿元。

表 3-1 “十五五”时期海原县林草保护发展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	2030 年	属性
1	林草覆盖率	%	53.4	55	预期性
2	森林覆盖率	%	10.1	11.52	约束性
3	森林蓄积量	万 m ³			约束性
4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65.7	≥66	预期性
5	湿地保有量	万亩	2.32		预期性
6	湿地保护率	%	16.1	16.1	预期性
7	森林火灾受害控制率	%	≤0.9	≤0.9	预期性

8	草原火灾受害控制率	%	≤2	≤2	预期性
9	森林有害生物成灾控制率	%	≤8	≤8	预期性
10	草原有害生物成灾控制率	%	≤2.47	≤2.47	预期性
11	林草产业总产值	亿元	1.9	2.5	预期性

四、空间布局

充分衔接《海原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将“三区三线”作为实施和项目落地的重要管控条件，落实“一屏一廊、两心三区”的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相关要求，基于海原县国土空间基底和发展规律，以“三山一河七流域”为生态坐标，依据300mm以下、300—400mm和400mm以上的降雨线，将全县划分为“一廊三区”的生态修复格局。

一廊：清水河绿色生态廊道。

主要生态问题：年降雨量在300毫米以下，气候干燥，蒸发量强烈，植被稀疏，天然植被以荒漠草原的旱生植物为主，人工植被以柠条为主的灌木林为主，林草资源分布碎片化，草原生态脆弱，退化现象明显。灌木植被树种单一，结构不稳定，生产力较弱，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弱。清水河沿线土壤盐渍化严重，扬黄灌区道路，沟渠两侧水分条件较好，没有形成完整的路网林地，防护功能不强。需要长期管护修复抚育才能促进植被群落逐步稳定。

保护发展方向：按照“以水定绿”的原则，合理配置林草植被，培育健康稳定、功能完备的防护林体系，实现多重效益。综合采取降低放牧强度、围栏封育、种草补播、清除毒害草等措施，

恢复草原生态；采取平茬复壮、灌木补播等措施，恢复灌木植被，发挥保土效益；结合城乡、农田、交通林网，建设综合林网系统，进一步增强区域水土保持生态功能，逐步提升河湖、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在河川地发展以枸杞为主的经济林基地，加快打造清水河绿色生态廊道。

三区：即北部荒漠草原生态修复区、中部灌草生态修复区、南部乔灌水源涵养生态修复区。具体如下：

（一）北部荒漠草原生态修复区

包括庙山区域，西河下游流域，涉及西安北部、关桥、高崖、贾塘北部、李旺北部等乡镇。

主要生态问题：年降雨量在 300 毫米以下，气候干燥，蒸发量强烈，土壤水蚀、风蚀特征明显，荒漠化和水土流失严重，生态和生产用地矛盾、草畜矛盾、林牧矛盾较为突出。草原生态十分脆弱，植被覆盖度低，以荒漠草原旱生植物盐爪爪、毛头刺、白刺等为主。林地以柠条为主的灌木林，分布碎片化严重，生长量不大，保土能力差。植物群落结构稳定性差，生物多样性不丰富。

保护发展方向：该地区水蚀、风蚀程度严重，因地制宜采取“禁牧、围栏、护绿”等相结合策略，保护巩固现有植被，遏制退化趋势，抢抓每年有效降雨，适时适度进行播草，提高植被覆盖度，稳定荒漠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在川台坝地、房前屋后选择抗旱性强枣树、刺槐等开展种树增绿，改善人居环境。

（二）中部灌草生态修复区

包括西华山、瓜瓜山区域，西河中游、贺堡河、马营河、苜麻河、清水河等流域，涉及西安、贾塘、郑旗、三河、七营、李旺、甘城等乡镇。

主要生态问题：年降雨量在 300 毫米—400 毫米，植物群落结构简单，植物群落稳定性差，抵御极端天气灾害和自然灾害能力较弱。草原植被以温性草原的长芒草、苔草、大针茅为主，林地以山杏、山套、柠条等为主的灌木林，自我修复能力差，存在不同程度退化，水土流失严重，生产力水平低。

保护发展方向：以恢复灌草植被为主，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对退化林灌木林进行平茬复壮、补播等提高覆盖率，对退化乔木林进行修枝、补植、灌水、扩穴改善生境，增加生长量。对退化草原进行草籽补播、免耕补播、划破草皮、施肥、围栏封育等措施，提高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在川台地建设经济林基地。

（三）南部乔灌水源涵养生态修复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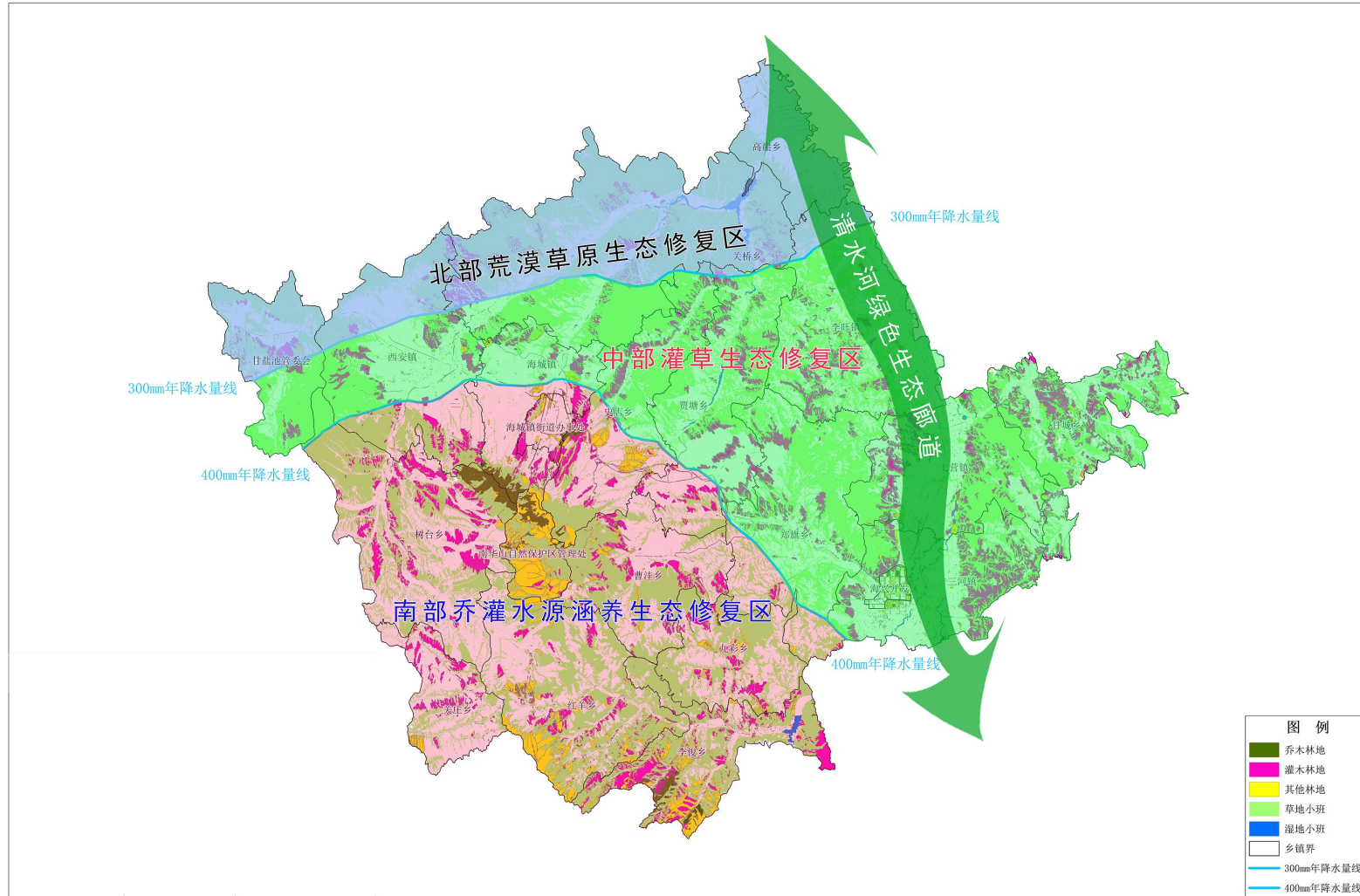
包括南华山、月亮山区域，杨明河、西河上游、祖砺河等流域，涉及李俊、红羊、关庄、九彩、曹洼、史店、海城、树台等乡镇。

主要生态问题：年降雨量在 400 毫米以上，海拔 1700 米以上，无霜期短，水资源分布时空不均，区域内植被盖度较高，以森林、草甸草原为主。但林草资源分布不均，阴阳坡差异大，山脊山腰山基植被变化大，森林林分质量不高，树种种类简单，鼠

害严重，植被稳定性持续性差，涵水能力不足。

保护发展方向：实施以增强水源涵养能力、减少水土流失的综合建设，坚持营造以多树种乔灌结合的水源涵养林为主，减少人为破坏，牲畜、鼠兔损害，加大年度修枝、扩穴、施肥等抚育力度，对林分质量差、林相不整齐的林地跟进补植，促进成林转化。确保不断档、不空窗，提高植被群落持续性，增加水源涵养能力，全面提升区域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海原县“一廊三区”的生态修复空间格局



第五章 主要任务

“十五五”时期，林草保护和发展工作进入新发展阶段，既面临着前所未有的重大发展机遇，又迎来了新的更大挑战。坚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理念，全面推行林草长制，切实加强林草湿荒等各类资源保护，推动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保护。健全分类分级管理制度，构建“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规范化保护网络。切实加强草原保护修复，强化自然保护区监测监管，加强生态文化挖掘与传播，建设自然教育示范基地。实行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一体化保护，实施分类管控，科学经营，着力构建保护发展新格局。推动绿色转型和保护与民生改善协同发展，振兴海原县林草业。

一、全面加强资源系统保护，构建生态安全新格局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最严格生态保护制度，森林、草原、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得到全面保护，自然保护区体系基本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持续强化，构建生态安全新格局。

（一）加强林地管控和森林资源保护

依法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全面深化林（草）长制，强化监督管理，压实保护责任，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考核评价。推进森林资源可持续经营，积极推动县森林经营规划编制和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实施，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促进森林资源持

续增长。

提高林地保护利用效率。科学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落实林地保护利用各项目标任务，严格执行林地规划管控。强化林地用途管理，分区、分类、分级实施林地用途管制，保障重大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加大公益民生项目及林业产业发展用地支持力度。严格执行使用林地总量控制，强化林地定额调控，引导节约集约使用林地，全面提高林地资源利用效率。加强临时使用林地与非法占用林地监管，限期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

强化公益林建设和天然林保护。全面加强公益林建设，确保全县公益林面积稳定，严格落实公益林保护管理责任，提升保护管理水平，提高公益林生态服务功能，开展公益林资源与生态状况监测。落实天然林保护责任和修复任务，确保天然林质量持续提高、功能逐步提升。

（二）加强草原资源保护

加强基本草原保护。将基本草原全部纳入生态红线管理，加强草原资源动态监测，确保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用途不改变。加强草原资源利用保护，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禁牧封育的实施方案》，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严格草畜平衡管理，推动草原生态系统休养生息。坚持宽严相济、疏堵结合，在草原管护上实行契约化管理，探索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管理模式。严格草原征占用管理，加强用途管制。完善草原资源保护体系建

设，加强草原行政监督管理与执法衔接，加大草原执法力度。继续保持严厉打击破坏草原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切实保护草原资源。

（三）加强湿地保护修复

加强海原县湿地资源保护，建立湿地分级管理体系，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建立重要湿地管理名录。加强对湿地及其保护区域内的生态多样性保护，重点加强湿地生态系统典型完整或珍稀濒危物种集中分布区域保护，开展重点湿地及一般湿地保护与修复。开展湿地保护修复、退化湿地生态修复，强化湿地科技支撑、监测和日常监督管理，加强湿地科研监测与科普宣教。强化重要河流和湖泊湿地管控。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严格限制建设项目侵占或损害河流生态空间。

（四）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

推进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和勘界立标，以宁夏南华山国家自然保护区为主体，完善全县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提升林草湿荒资源生态、经济、社会功能，打造融生态保护、科研监测、科教游憩为一体的多功能自然公园，构建林草生态保护与发展互利共赢的新发展格局。优化功能区划，严格执行分区管控。全面提升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能力，开展自然保护区示范建设，利用数字化技术和高科技手段，进一步完善提升资源管护、科研监测、自然教育、应急防灾、基础设施等体系，逐步实现全县自然保护区的现代化管理。

（五）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

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推进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修复，做好迁地保护种群监测管理，定期更新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建设野生动物救助站，实施湿地候鸟护飞行动，修复候鸟重要“宿营地”。在月亮山—南华山—西华山等区域优先保护兔狲、林麝、苍鹰等珍稀野生动物生态廊道。建立南华山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开展古树名木生长环境集中整治，制定“一树一策”复壮方案，重点实施濒危古树、长势衰弱古树的抢救性复壮；强化巡查执法，严厉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行为；完善智慧监测设备安装，实现重点古树动态监测。组织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营造保护古树名木的良好社会氛围。开展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保存、编目工作，加强珍贵、稀有、濒危、特有资源的抢救性收集。

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监测。进一步掌握野生动植物种类、数量、分布、种群结构及栖息地、主要威胁因素、动植物资源保护利用等状况。加强全县种质资源调查保护，加强石峡口水库、海兴开发区一号拦洪坝湿地重点监测保护，保障候鸟迁徙通道畅通。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联合执法工作，强化野猪防控工作，重点在红羊乡、九彩乡、树台乡等9个乡镇适度开展综合防控，控制种群数量。结合自治区强化自然保护地监测监管，完善“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监测体系，将野生动植物种群动态监测纳入智慧监测平台，做好海原县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的固定位点网格化监

测体系建设。严格管控保护地内人为活动，依法依规清理整治违法违规项目。

二、强化国土空间绿化工程，助力先行区建设

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要求，统筹全域国土绿化、植被恢复、小流域综合治理等工作，为先行区建设筑牢生态根基、注入绿色动能，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协同发展。

（一）持续推动国土空间绿化

以建设科学绿化试点示范县为目标，坚持“扩绿、兴绿、护绿”三绿并举，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科学优化国土绿化空间布局、持续抓好重点区域生态修复、科学推进城乡绿化美化、持续加强林草资源保护管理、加强各类国土绿化项目建设管理，落实自治区下达的林草覆盖率指标，持续提升森林覆盖率和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围绕和美乡村建设，把城镇、乡村绿化作为国土绿化增量的重点，推进城乡片林、景观通道、庭院绿化、乡村绿道、休憩公园等绿化建设，村庄及周边区域绿化，为居民提供更多生态游憩空间，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生态景观需求，助推乡村全面振兴战略实施。在降雨量 400 毫米以上的李俊、红羊、关庄、九彩、曹洼、史店、海城、树台等区域，按照适宜造林空间建设水源涵养林，实施灌改乔、未成林补植抚育等项目，增加乔灌混交林面积，改造林分结构，促进成林转化。降水量 300—400 毫米的西安、贾塘、郑旗、三河、七营、李旺、甘城等区域，对立地

条件较好、有望成林的稀疏灌木未成林地，实施补植补造项目，提高林草植被覆盖度。采取退化灌木林混交改造、平茬复壮等综合抚育措施，提升林分质量。对退化草原开展人工种草及草原改良、有害生物防治，提高草原生态功能。**降水量 300 毫米以下**的关桥、高崖、贾塘北部、李旺北部等荒漠化土地区域，以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促进修复为辅，实施草原保护修复项目，恢复荒漠草原植被。加快海同高速、黑海高速和国道 344 等国省干道绿化提升改造，建设绿色廊道。全力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聚焦重点、集中用力，推动宁夏南部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等重点生态修复项目。

（二）精准提升林草资源质量

加强森林抚育经营。积极推进森林抚育经营，开展中幼林抚育、灌木林抚育、果树经济林抚育、促进林木生长，增加林分蓄积量，提高林地生产力。夯实碳汇能力基础，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推进以国有林场和集体公益林为重点。重点对中幼林进行抚育，开展低效林进行改造，提升单位面积森林蓄积量和碳汇能力。坚持因地制宜、科学改造，合理确定退化林分改造修复模式，大力营造混交林，优先选择防护效果好、抗逆性强的乡土树种。通过退化林分改造修复，改善林种结构、提高林分质量、提升林地综合效益。

加强退化草原修复。正确处理草原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坚守生态和民生底线，严格落实草原生态保护制度。重

点加强七营、李旺、三河、甘城等乡镇退化草原综合治理，以围栏封育为主，提升草原生态和生产功能。科学划定禁牧和草畜平衡区，落实草原生态补奖（奖补）政策，加强天然草原保护，科学划定基本草原。严格征占用草原，严格审核审批程序，严禁在草原上乱采滥挖，严禁随意改变草原用途。

三、强化林草灾害防控能力，提升林草生态质量

全面掌握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发生趋势，科学预测预报，优化监测点布设，通过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等手段，为实时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一）增强有害生物灾害应对能力

组织鼠虫害和外来有毒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加大监测防治力度，控制常发性、爆发性林草有害生物对森林草原造成的损失，不断提高基层站的检疫、监测和防治水平。

强化监测调查，提升监测预警能力。认真落实中心测报点监测预报工作历管理制度，加强林业检疫性和危险性有害生物监测，通过监测防治系统，准确报告林业有害生物发生趋势信息，做到目标任务明确、档案规范完善、监测调查到位。定期发布虫情动态，利用无人机、虫情测报系统和杀虫灯等监测设备，准确及时预测甘肃鼯鼠、臭椿沟眶象、光肩星天牛、梨小食心虫、杨干透翅蛾等及其他病虫害的发生程度。

强化联防联控，提升协同防控能力。将松材线虫病防控纳入林长制考核，建立以林长制为抓手的防治任务管理与评价体系，

建立以松材线虫病为重点的监测防控领导组织机构和区域重大林业有害生物联防联控机制，构建点、线、面、网交织联通的联防联控体系，有效提升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生物灾害协同防控能力。

强化检疫执法，提升执法监管能力。推进松材线虫病五年攻坚战行动，采取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加强林缘木材市场、加工企业监督相结合的手段，对林业植物进行严格监管。深入苗圃一线，开展林木种苗产地检疫工作，确保无检疫对象的流入和流出。开展检疫执法专项行动，对辖区涉木经营户进行检疫检查，维护生态安全和生物安全。

强化科学防治，提升应急防控能力。加强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制定科学的防治方案，在防治方法上大力推广仿生、植物源药剂及生物天敌的应用技术，科学防控有害生物。按照病虫害发生规律，抓住最佳防治期，采用喷烟、喷雾等无公害药剂防治方法，对杉针黄叶甲、云杉叶象、苹果蠹蛾等重点有害生物进行“飞防”，保障林业生态建设成果。

强化宣传教育，提升全民防控意识。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横幅、展板、折页、网上答题等方式，多渠道多方式普及《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等林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松材线虫病防控知识等，开展“林草生物灾害防控宣传周”和植物检疫普法活动，进一步扩大生物灾害防控知识科普覆盖面和影响力，增强全民林草生物安全意识；对森防技术骨干、防治人员进

行培训，不断提升整体有害生物监测防控水平。

（二）加强火灾预警监测体系建设

着眼防范化解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风险隐患，不断强化系统建设，大力推进“人防+物防+技防”，进一步强化森林火灾监测预警系统和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制定完善工作机制，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全面提升预警监测能力，推动森林草原火灾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深化灾害防控科技应用。推广智能识别、生物防治、生态阻隔等绿色防控技术，提升灾害防控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完善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护、地面监测相结合的立体化监测网络，强化火灾、病虫害、极端天气等风险隐患早期识别与动态评估。统筹推进森林草原火灾视频监测系统建设，在重点区位科学布设监测点，逐步实现关键区域全时全域覆盖。合理维修改建在用瞭望塔，加快先进监测技术和通信设备应用，充分发挥塔台瞭望的位置优势和监测效能。积极协调接入安全生产、“雪亮工程”、人口热力数据、通讯铁塔等监控资源，实现各类监测数据的综合汇聚分析，强化高分辨率火点态势感知和复盘推演能力。加强湿地智慧监测等基础设施建设，集成遥感监测、自动化监测、地面观测等监测体系，不断提高湿地管理智能化水平。

强化森林草原防火基础。积极争取并加快森林草原生物防火阻隔系统项目建设，运用生物防火技术，营造生物防火林带，利用森林植物抗燃烧性，防止火灾蔓延，筑牢生态“防火墙”。加

大防火应急道路建设，科学规划森林防火通道及林区道路，提升林区道路建设标准，优化布局并力争实现“一路多能”；围绕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等重点生态区位及防火压力较大的区域，以新建、改造、升级道路为核心向外拓展延伸，完善防火应急道路网。重点打通林区断头路，使其与现有道路相连接，进而通向国道、省道、乡村公路，满足森林防火交通运输、地面巡护以及日常资源保护管理等各类需求，为火灾的快速响应和有效扑救提供有力支撑。强化电力设施、信息通信建设，为信息化管理提供保障。提升供电保障能力。坚持森林草原防灭火一体化，强化监测预警、火源管理、隐患排查、宣传教育等工作。扎实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做好森林草原可燃物、野外火源等森林草原火灾相关内容调查和森林草原火灾危险性评估分析。优化应急处置机制，构建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物资保障一体化的救援体系，推进森林草原专业化防灭火队伍和应急基础设施建设。

强化林草气象服务保障。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不断强化森林草原防灭火气象保障。加密对林区、草原重点区域气象要素监测，精准捕捉气温、湿度、风力等要素变化，在生态脆弱区建设生态旅游等专业气象观测站网，细化森林草原火险气象风险等级预报落区，着力提高预报精准度和时效性，为春秋季节防火、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等人工影响天气特色服务提供数据支撑。深化与林草、应急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健全信息共享和联合研判机制，精准划定高火险区域、明确阶段性防控重点，

推动气象预警信息与部门防控工作高效衔接，实现从“被动应对”向“主动服务”转变，切实提升风险防控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开展生态修复气象保障能力建设，开展国土绿化气象精准服务，建立植树种草气象适宜评价预报模型，强化生态修复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四、着力激活富民产业潜能，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按照“强二产促一产带三产”发展思路，聚焦推进全产业链建设，推动林草产业提质升级，积极探索生态价值转化增效，将资源优势、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发展优势，在促进“两山”转化上体现新担当，形成“林上生态屏障—林下经济支撑”的立体模式，推动林下经济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林下经济的综合效益和整体竞争力，实现林下经济规模化、产业化、市场化发展，助力海原经济稳步增长。

（一）构建林草产业链条整合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调整优化全县林下经济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推动林下经济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林下经济产品精深加工，形成产业集群，提高林下经济全产业链效益。鼓励“龙头企业+基地+精深加工”一体化建设，培育精深加工企业，完善生产加工配套体系，推动基地与加工联动，引导加工企业参与规范化、标准化基地建设，实现基地效益与加工生产同步增效。努力构建质量高、结构优、机制活的服务体系，形成产业发展长效保障机制，引导各类林业草原产业经营主体开展装

备设施提档升级，提高生产效率，增加经营收益。

（二）积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紧扣海原肉牛、中药材、瓜菜、枸杞、林下经济等特色，以政策扶持、金融赋能、联农带农、规范提升、资源盘活为抓手，构建“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社会化服务组织+村集体”多元主体协同格局。鼓励国有林场发展林下经济，积极扶持林下经济种养大户、家庭农林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林业企业等发展壮大，创新开展“公司+基地+农户”“超市+基地+农户”以及“科技公司+基地+合作社”等合作经营方式。培育林业企业 10 家、县级示范合作社 20 家、示范家庭农林场 10 家、专业大户 30 家以上，经营利用林地面积 10 万亩。完善林权流转、担保、贴息、分红等机制，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增加农民产业增值收益。

（三）强化生态产业科技支撑

加强种质资源保护与品种选育。培育一批种质资源库和种质资源保护点，保护并选育林下野生药材、食用菌、山野菜等种群和种质资源。推行林下经济良种良法、生态栽培、病虫害绿色综合防治、储藏加工等关键技术的集成示范和推广。大力推广先进木材加工、经济林果、木本粮油等精深加工设备，拓展产品品类，提高产品质量、标准化水平和综合竞争力。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林下经济产业基地共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农林科教基地和协同创新中心。

（四）打造多元品牌营销体系

大力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建设统一的优质林草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充分利用国内外重要展会平台，集中推介林下经济相关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及产品品牌，加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展示展销力度。支持在国内一、二线城市核心区域，重点商圈及机场、火车站等交通枢纽，设立品牌旗舰店、产品体验店或直销店。鼓励创作具有生态文化内涵的林产品主题作品，传递独特文化价值，提升品牌溢价能力。深度融合“互联网+”，推广线上订单、线下体验（O2O）模式、契约化订单等多元化营销路径，依托政府部门官网平台，动态发布林下种植养殖、采集加工、森林康养等产品购销信息，对接全国市场数据，促进传统营销与电商集群化发展、直播带货等新兴业态融合。加强电商平台规范管理，充分发挥渠道与流量优势，降低交易成本，提升优质林下经济产品流通效率与市场竞争力。

（五）引育专业服务组织机构

建立健全覆盖种养、生产、加工、品牌文创等全产业链服务体系，提升经营主体技术研发能力和生产装备水平，组建产学研用一体覆盖全产业链的技术服务团队，创新拓展“定制式”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水平，提升服务效能。鼓励国有林场开展林草社会化服务，服务周边产业及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公共事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林场申报相关领域工程咨询、施工、监理资质，参与重点生态工程项目招标采购，为项目建设提供技术、施工、监理等方面服务。

（六）拓展生态价值实现路径

开发林下经济产品多种功能，挖掘林下经济产品生态价值、休闲价值和文化价值，加快发展乡村旅游、森林康养等新兴业态，拓展林下经济内涵、外延和发展领域。发展生态旅游、文化体验、自然教育、森林康养等新产业。加快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景观利用和野生动物野外观光等产业发展，积极培育生态文化、生态教育等特色生态旅游新业态，推进生态保护、产业发展、群众增收、民生改善和旅游提升协同高质量发展。重点推进森林研学、生态旅游项目建设，打造一批高质量的疗愈基地、康养旅居目的地和研学教育基地。

五、着力深化林草体制改革，激发林草发展活力

（一）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积极推进林权收储改革试点，促进林地资源集约化、规模化经营。加快培育林业合作社、家庭林场、林业企业、专业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鼓励以转包、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林地，推进适度规模经营。推进林权抵押贷款，完善绿色金融服务机制，开展林权抵押贷款，开发“林权+”林业经营预期收益权等质押贷款产品，拓宽林业经营主体融资渠道。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林业生态建设和产业开发，拓展“两山”转化路径。在严格保护生态的前提下，依托森林景观资源和林下空间，适度发展林下中药材种植、生态养殖及森林康养等绿色产业，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三赢。

（二）深化国有林场改革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国有林场的意见》，深化国有林场改革，系统盘点国有林场资源资产，以资源资产确权登记为攻坚重点，加快办理国有林地、林木及附属设施的不动产统一登记颁证工作，实现“地籍清晰、权属合法、证地相符”，全面建立资源资产台账和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产权制度。逐步建立动态资产台账，融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动态更新的国有林场资源资产“一本账”。探索建立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推广“国有林场+”等模式，通过林权流转、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开展场村合作。鼓励护林员通过“以管代种、以管代养”发展林下经济，增加护林员收入。引入各类经营主体参与国有林场经营类项目，探索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特许经营等多种模式，盘活国有林地资源，探索“国有林场+村集体+农户”联农带农机制。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为开展生态补偿、碳汇交易、特许经营及绿色金融支持奠定坚实的产权基础。全面落实“一场一策”以科学编制森林经营方案为引领，推动林场从“单纯护绿”向“科学营绿、有效用绿”转变。力争到“十五五”末，构建起“管理体制顺畅、资源产权清晰、监管手段智慧、生态产业融合”的现代化国有林场发展新格局，将国有林场打造成为全县生态文明建设的示范窗口和绿色富民的重要引擎。

（三）探索碳汇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全面摸清全县林草碳储量现状、空间分布以及资源资产权属状况，创新优化林权不动产登记管理机制，加快推动林权不动产确权登记的实施和普及。建立林草碳汇资源库。开展林草生态系统的固碳增汇能力评估，构建林草碳汇地理信息“一张图”，实现对林草碳汇资源的实时监控与动态管理。积极探索碳汇能力巩固提升技术、计量监测方法、碳汇产品开发制度和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创新等，探索林草碳汇高质量发展路径、方法和机制。

尝试开展林草碳汇开发和交易项目，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开展不同机制下的林草碳汇项目，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碳汇造林和林草碳汇项目开发，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与应用机制，鼓励开发林草碳普惠项目。探索林草碳票制度，开展公共机构“零碳排放”创建工作，鼓励采购林草碳票抵消碳排放。鼓励和支持小微企业、工业园区、社会团体、自愿参与碳减排的旅游景区（景点）和个人通过购买碳票抵消碳排放。探索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自然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核算方法，推动核算结果在生态保护补偿生态损害赔偿、经营开发融资、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等方面应用。将林草碳票制度融入生态补偿机制，探索“以碳代赔”的生态修复新模式，推动林草由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

六、着力增强科技赋能支撑，提升林草现代化水平

加快智慧林草建设。强化林草灾害防控，夯实林草发展基础，加强林草法治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努力提升林草整体支撑能力和支撑水平。

（一）强化智慧林草建设

深入推进林草资源管理信息化、数字化，全面实现林草资源管理数据“落地上图”，提升森林资源、草原资源年度监测实效性与准确性。在林草湿数据与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对接融合基础上，厘清各类土地范围界线，加快自然保护地、湿地资源、野生动植物、林草产业、林草灾害等各类数据融合，形成与国土“三调”数据高度衔接的林草资源图。打造人防、技防、物防相结合的资源管护体系，加快推动“天空地”一体化监测、无人机、以水灭火、航空护林、大型装备等现代化、信息化装备在国有林场的普及，推动建设“固定站点+移动站点”智慧管护体系，全面提升林场资源管理、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综合防控和野生动植物保护能力。

（二）加强种质资源保护

开展林草种质资源普查，摸清本地林草种质资源家底。加强林草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加快优良树种草种选育，健全林草种苗供应保障体系。开展主要造林树种、特色经济林树种、重要乡土树种、野生木本花卉、珍稀濒危树种和草类种质资源收集。加大林草种质资源保存、野生木本花卉种质资源保存力度。大力选育推广良种。加大乡土绿化树（草）种利用力度，推进特色乡土树（草）种的良种选育，选育抗逆、广适、高产的优良林草品种，积极营造良种示范林。

（三）全面建设法治林草

严格执法主体资格管理，稳步推进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执法资源。建立健全涉林案件快速查处机制，深入开展打击涉林草违法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加强林草、检察、公安部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坚决查处并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草原、湿地、自然保护地资源和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宣传教育和执法监督，增强法治观念和法治思维，促进各方面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着力营造林草系统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和营商环境。梳理精简林草行政许可事项，对依法下放的事项做到“应放必放、因地制宜、分工明确、责任具体”；进一步规范业务指导和后续监管，积极修订权责清单，加快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四）培育林草人才队伍

加强和稳定生态护林员队伍建设，明确管护责任、管护边界，持续做好生态护林员、草原管护员队伍管理、培训等工作。积极推广以工代赈的方式，吸纳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户和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林草工程建设。努力改善用人环境吸引人才，加大人才引培力度，积极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协作，培育高素质智慧林草人才。加强培训，提高林草业人才综合素质，打造年龄结构合理、专业技术能力强、管理水平高的林草行业人才队伍。

第六章 重点工程

一、生态保护修复建设工程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落实科学绿化理念，坚持“宜林则林、宜草则草、乔灌草结合”的原则，重点实施宁夏中卫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海原片区）、宁夏中卫市贺兰山—牛首山风口蒙甘宁联防联治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6—203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南部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海原县）项目、宁夏中卫市黄河中卫段候鸟关键栖息地保护修复项目（海原县），生态修复面积 27.18 万亩，退化湿地修复（自然岸线维护）21.3 千米，非沙化土地营造林 2.15 万亩，有效提升全县现有林草湿资源质量，巩固生态建设成果，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

生态保护修复建设工程

宁夏中卫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海原片区）：生态修复面积 19.98 万亩，其中：退化林修复 7.9 万亩、中幼林抚育 6.06 万亩、退化草原修复 4.5 万亩、退化湿地修复 1.52 万亩。2026 年完成剩余 4.4 万亩修复任务。

宁夏中卫市贺兰山—牛首山风口蒙甘宁联防联治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6—2030年）：实施总面积 7.2 万亩，其中：退化林修复（灌木林）7.2 万亩，退化湿地修复（自然岸线维护）21.3 千米。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南部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海原县）项目：非沙化土地营造林 2.15 万亩，其中人工造乔木林 0.05 万亩，人工造灌木林 0.1 万亩，封山育林 2 万亩。

二、城乡绿化美化建设工程

对全县 148 个村庄实施造林绿化，重点在房前屋后、村道两侧等区域栽植适宜生长的乡土乔木为主、经济林树种。不断强化农田防护林建设，新建或修复农田防护林。将生态修复与景观打造相结合，因地制宜栽植乡土树种，打造乔灌草搭配的景观带，河湖两岸优先选择固土能力强的树种。通过城乡绿化工程发展庭院经济，推动生态与产业协同发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建立“林长制”责任体系，明确“谁栽树、谁管护”原则，强化日常巡护和病虫害防治。

城乡绿化美化建设工程

城乡造林绿化工程项目：在全县各乡镇、村庄的房前屋后、村道两旁、农田道路，因地制宜开展绿化造林。

三、林草产业发展促进工程

依托海原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条件，统筹推进国土绿化与林草产业发展，构建林下经济产业发展总体布局。做优做强全县枸杞、苹果、红枣、杏、花卉、木本油料、中药材等林草产业，依托现有规模化种植的红梅杏等乔木林资源，科学利用林下空间，重点实施 2026 年“三北”工程“两化”奖补项目（海原县）、发展林下中药材种植 6900 亩、枸杞品种更新改良 1600 亩、山杏品种更新改良 2000 亩。发展黄芪、黄芩等中药材切片等初级加工以及发展党参提取物、银柴胡、板蓝根、秦艽等中药材的精深加工产业，推进林下中药材产业链延伸，不断提高生态产品附加

值。加快海原县枸杞产业提质增效项目落地实施，建设枸杞加工厂房及附属设施，推进海原县枸杞产业提质增效。积极发展林下生态鸡、林下中蜂养殖，生产生态鸡蛋、蜂蜜等初级产品以及羽毛加工、骨粉饲料、蜂蜜发酵饮品、蜂胶口腔喷雾、蜂蜡护肤品等精深加工产品。强化资源循环利用，以鸡粪、药渣、蜂群废料为原料，生产有机肥，反哺林下药材、菌菇种植。推动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坚持走特色化、差异化的产业发展路子。

林草产业发展促进工程

2026年“三北”工程“两化”奖补项目（海原县）：发展林下中药材种植6900亩、枸杞品种更新改良1600亩、山杏品种更新改良2000亩。

枸杞产业提质增效项目：1.新建厂房600m²，采购色选机、清洗剂、色选机及配电设备。2.安装清洁能源制干设备40套及附属设施。3.安装脉冲式锁鲜加工设备及附属设施。4.新种植枸杞300亩。

四、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工程

围绕提升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防控能力目标，持续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综合治理，强化预警监测能力，完善森林草原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体系，全面提升森林草原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实施宁夏中卫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海原县），新建防火应急道路160公里；落地宁夏森林草原防火综合监测项目（海原县）和宁夏中卫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设施建设项目（海原县）建设，系统推进防火瞭望监测网络、专业队伍营房、物资储备库、训练场等基础设施建设，配套现代化通信指挥、防灭火装备及特种作

业车辆，同步强化重点区域专项监测设施和机械化扑火装备配置，全面构建立体化防控体系。

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工程

宁夏中卫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海原县）：新建防火应急道路 160 公里。

宁夏森林草原防火综合监测项目（海原县）：新建预警视频监控铁塔 13 个，前端预警监测设备 13 套，基层林场新建防火监测监控终端 6 套，光缆传输线路 250 公里等配套设施。

宁夏中卫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设施建设项目（海原县）：建设专业队伍营房（靠前驻防营房）：在全县 6 个国有林场拆除现状营房 1200m²；新建用房总建筑 7200m²，其中包括：新建营房 3600m²，新建防火信息化监控管理用房 600m²，用于各林场火灾监控及应急指挥；新建防火物资储备用房 1200m²，功能为防火物资储备、消防车车辆停放；新建 1800m²防火指挥调度中心，用于全县防火指挥调动；配套建设给排水工程供暖工程、电气工程及防灾减灾智能化信息化工程。

五、国有林场改革深化工程

持续巩固提升国有林场改革成果，重点实施“改革深化、产业增效、设施强基”三大行动，总结推广服务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经验，实施林场特色产业培育计划，探索开发森林碳汇交易、生态康养旅游等绿色增值产品，构建“资源保护－价值转化－收益反哺”良性循环机制；加强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实施管护站点标准化改造，完善林区水利设施网络。

林权改革成果深化工程

海原县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项目：新建固定管护用房 20 个，改造固定管护用房（功能完善）10 个，配置移动管护用房 35 个。

六、林草发展科技支撑工程

提升数智化管理水平，完成林草系统数字网络覆盖。强化科技攻关、优化装备、转化成果，重点推进林业优新树种引种驯化、林草科技推广等项目实施，加大项目指导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监管，科学谋划生态定位站、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建设和发展，构建优化多类型生态系统的监测体系，为“三北”工程、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生态系统评估等提供数据支持和科技支撑。强化科技赋能候鸟关键栖息地保护，重点实施宁夏中卫市黄河中卫段候鸟关键栖息地保护修复项目（海原县），对救助中心开展智慧化升级，进行候鸟栖息地大气环境监测，强化科普宣教，建设疫源疫病检测站，为候鸟安全迁徙提供更加科技保障。

林草发展科技支撑工程

宁夏中卫市黄河中卫段候鸟关键栖息地保护修复项目（海原县）：候鸟栖息地大气环境监测、食源补充、环志站、科普宣教、救助中心智慧化建设、疫源疫病检测站建设等。

第七章 投资估算

一、估算依据及方法

《生态保护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农经规〔2024〕590号）；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投资估算指南（试行）》；

《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100号）；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81号）；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按《2024年第一季度部分建筑工程材料预算指导价格》执行。

二、主要投资标准

主要投资项目和标准包括：人工造林 3.0000 万元/公顷，退化林修复 1.20000 万元/公顷，森林抚育 0.1725 万元/公顷，草原虫鼠害治理 0.2700 万元/公顷，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定额支持 30 万元/公里，重点国有林区和内蒙古自治区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标准为新建或重建改造 35 万元/个、加固改造 25 万元/个、功能完善 10 万元/个；

如下表所示：

类别	定额单位	投资定额（万元）
人工造林	公顷	3.0000
退化林修复	公顷	1.2000
森林抚育	公顷	0.1725
森林封育	公顷	0.3000
草原围栏	公顷	0.3000
草原补播改良	公顷	0.7500
草原虫鼠害治理	公顷	0.2700
森林防火应急道路	公里	30.0000

三、投资估算

“十五五”期间，谋划实施重点项目 10 个，包括 2026 年“三北”工程“两化”奖补项目（海原县）、海原县枸杞产业提质增效项目、宁夏中卫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海原片区）、宁夏中卫市贺兰山—牛首山风口蒙甘宁联防联治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6—203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南部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海原县）项目、宁夏中卫市黄河中卫段候鸟关键栖息地保护修复项目（海原县）、海原县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项目、宁夏中卫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海原县）、宁夏森林草原防火综合监测项目（海原县）、宁夏中卫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设施建设项目（海原县）等，估算总投资 4.36 亿元。

项目建设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内容	单位	数量	总额(万元)	备注
1	海原县“三北”工程“两化”奖补资金项目	1. 林下中药材种植; 2. 枸杞品种更新培良; 3. 山杏品种培良	亩	10500	1050	
2	海原县枸杞产业提质增效项目	1.新建厂房600m ² ,采购色选机、清洗剂、色选机及配电设备。2.安装清洁能源制干设备40套及附属设施。3.安装脉冲式锁鲜加工设备及附属设施。4.新种植枸杞300亩。			2465	
3	宁夏中卫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海原片区)	退化林修复(灌木林)	万亩	7.9	10495	

		中幼林抚育	万亩	6.06		
		退化草原修复	万亩	4.5		
		退化湿地修复	万亩	1.52		
4	宁夏中卫市贺兰山-牛首山风口蒙甘宁联防联治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6—2030年)	退化林修复(灌木林)	万亩	7.2	3447	
		退化湿地修复(自然岸线维护)	千米	21.3		
5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南部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海原县)项目(2026—2028年)	非沙化土地营造林	万亩	2.15	730.68	
6	宁夏中卫市黄河中卫段候鸟关键栖息地保护修复项目(海原县)	疫源疫病监测站	项	1	643	
		候鸟栖息地大气环境监测、食源补充、环志站、	套	1		

		科普宣教				
		救助中心智慧化建设	项	1		
7	海原县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项目	新建固定管护用房	个	20	2000	
		改造固定管护用房(功能完善)	个	10		
		配置移动管护用房	个	35		
8	宁夏中卫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海原县)	新建应急道路	公里	160	9988	
9	宁夏森林草原防火综合监测项目(海原县)	新建预警视频监控铁塔	个	13	4800	
		前端预警监测设备	套	13		
		基层林场新建防火监测监控终端	套	6		
		光缆传输线路	公里	250		
10	宁夏中卫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设施建设项目(海原县)	专业队伍营房	平方米	7200	8000	
合计					43568.7	

四、资金筹措

海原县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利用规划建设工程，本着广开投资渠道，多层次筹集资金的原则，所需资金在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级财政资金投入的同时，主要采取制定优惠政策、积极招商引资、融资或联合开发的市场经济运作模式。具体筹措方式包括：财政投资、银行贷款、招商引资和社会融资等。

第八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压紧压实责任,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林草项目监管主体责任,制定实施规划和年度计划,抓好主要任务、重点工程、示范项目组织和建设,确保完成预期目标,扎实推进“十五五”时期林草建设工作。确保各项规划措施落地见效,为实现绿色发展与经济繁荣双赢目标提供坚实保障。

二、完善制度建设

规范林下经济用地审批流程,推行标准化生产技术规范,制定示范园建设、品牌认证、林下经济复合利用等配套细则,推动产业提质与生态保护协同发展,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加强对森林采伐限额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为林草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政策支撑。

三、强化技术支撑

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林草保护、发展及生态建设深度融合,赋能“三北”工程、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森林可持续经营、有害生物防治等重点领域工作,加强科技成果推广應用和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推进智慧管理平台建设,提升林草工作的现代化水平。鼓励企业组建产业创新联盟,满足市场对林草产品的多样化需求。

四、严格项目管理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履行监管责任,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做

好绩效监控与评价，加强资金监管，推进审计全覆盖，守住资金安全底线。强化财政统筹和精细化管理，发挥政府资金带动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林草修复治理，为“十五五”林草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五、加大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主流媒体、新兴媒体，持续提升林草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构建全林草系统共同参与的宣传格局。做好植树节、世界防治荒漠化日、世界湿地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全国生态日、爱鸟周等重要活动，营造全民参与、共享、受益的浓厚氛围。对加强林草系统宣传教育，推广先进典型和经验，助力新时代新海原建设。

附件：“十五五”重大项目谋划储备表

“十五五”重大项目谋划储备表

序号	领域分项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属性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建设地点	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建成时间	估算总投资(万元)	备注
总计		10个								43568.68	
一	农业现代化产业建设工程	小计2个								3465	
1		2026年“三北”工程“两化”奖补项目(海原县)	单体	发展林下中药材种植6900亩、枸杞品种更新改良1600亩、山杏品种更新改良2000亩。	新建	海原县林业和草原局	全县	2026年4月	2026年12月	1000	纳入中卫市“十五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
2		海原县枸杞产业提质增效项目	单体	1.新建厂房600m ² ,采购色选机、清洗剂、色选机及配电设备。2.安装清洁能源制干设备40套及附属设施。3.安装脉冲式锁鲜加工设备及附属设施。4.新种植枸杞300亩。	新建	海原县林业和草原局	高崖乡、关桥乡、七营镇、三河镇	2026年6月	2030年12月	2465	
二	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	小计8个								40103.68	
3		宁夏中卫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海原片区)	单体	生态修复面积19.98万亩,其中:退化林修复7.9万亩、中幼林抚育6.06万亩、退化草原修复4.5万亩、退化湿地修复1.52万亩。2026年完成剩余4.4万亩修复任务。	续建	海原县林业和草原局	全县	2025年3月	2026年11月	10495	纳入“十四五”规划储备项目清单

4		宁夏中卫市贺兰山-牛首山风口蒙甘宁联防治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6-2030年)	单体	实施总面积7.2万亩,其中:退化林修复(灌木林)7.2万亩,退化湿地修复(自然岸线维护)21.3千米。	新建	海原县林业和草原局	全县	2026年6月	2028年12月	3447
5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南部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海原县)项目	单体	非沙化土地营造林2.15万亩,其中人工造乔木林0.05万亩,人工造灌木林0.1万亩,封山育林2万亩。	新建	海原县林业和草原局	全县	2027年6月	2028年12月	730.68
6		宁夏中卫市黄河中卫段候鸟关键栖息地保护修复项目(海原县)	单体	候鸟栖息地大气环境监测、食源补充、环志站、科普宣教、救助中心智慧化建设、疫源疫病检测站建设等	新建	海原县林业和草原局	全县	2026年6月	2027年12月	643
7		海原县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项目	单体	新建固定管护用房20个,改造固定管护用房(功能完善)10个,配置移动管护用房35个。	新建	海原县林业和草原局	全县	2026年6月	2028年12月	2000
8		宁夏中卫市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海原县)	单体	新建防火应急道路160公里。	新建	海原县林业和草原局	全县6个国有林场	2027年6月	2028年12月	9988
9		宁夏森林草原防火综合监测项目(海原县)	单体	新建预警视频监控铁塔13个,前端预警监测设备13套,基层林场新建防火监测监控终端6套,光缆传输线路250公里等配套设施。	新建	海原县林业和草原局	全县6个国有林场	2026年6月	2027年12月	4800

10		宁夏中卫市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设施建设项目(海原县)	单体	建设专业队伍营房(靠前驻防营房):在全县6个国有林场拆除现状营房1200m ² ;新建用房总建筑7200m ² ,其中包括:新建营房3600平方米,新建防火信息化监控管理用房600m ² ,用于各林场火灾监控及应急指挥;新建防火物资储备用房1200m ² ,功能为防火物资储备、消防车车辆停放;新建1800m ² 防火指挥调度中心,用于全县防火指挥调动;配套建设给排水工程供暖工程、电气工程及防灾减灾智能化信息化工程。	新建	海原县林业和草原局	全县6个国有林场	2027年3月	2030年12月	8000	
----	--	---------------------------	----	--	----	-----------	----------	---------	----------	------	--